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
第一次解锁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 AN160-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用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应具有如下含义：

来伊份、公司	指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指	经来伊份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来伊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解锁	指	来伊份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829 号）、2017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706 号）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薪酬考核委员会	指	来伊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	指	来伊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来伊份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
第一次解锁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160-4 号

致：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来伊份的委托，担任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解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激励计划》、公司相关薪酬考核委员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GRANDWAY

3、来伊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来伊份向本所出具的说明。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解锁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上交所予以公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者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来伊份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来伊份本次解锁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点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GRANDWAY

(5)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员；
- (2) 最近12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17-2019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按公司年度业绩绩效考核结果分三个年度进行解除限售，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来伊份制定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每年度各激励对象的绩效由考核工作小组组织实施，形成绩效考核报告，并提交薪酬考核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报告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解除限售以及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GRANDWAY

评价等级	G1 优秀/良好	G2 合格	G3 不合格
年度绩效考核分数X	$X \geq 75$	$60 \leq X < 75$	$X < 60$
解除限售比例	100%	5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等级为“优秀/良好”及“及格”档，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除限售。

二、本次解锁条件满足情况

根据来伊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来伊份本次解锁的条件满足情况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GRANDWAY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为3,236,497,511.84元，公司2017年度的营业收入为3,636,346,287.47元，以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2.35%。

4、根据公司考核工作小组的绩效考核报告，除2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予解锁外，其余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以上，符合解锁要求。

三、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根据《激励计划》，来伊份本次解锁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8年7月18日，来伊份召开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认为249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249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3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426,908股。关联委员审议该等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2、2018年7月18日，来伊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考核已达到规定要求，本次249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等级均在良好及以上，满足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249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3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426,908股。关联董事审议该等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已就本次解锁事宜取得股东大会授权。

3、2018年7月18日，来伊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考核已达到规定要求，249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经



GRANDWAY

审核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发生的情形，249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24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

4、2018年7月18日，来伊份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不得发生的情形，公司业绩考核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本次公司拟解锁的249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未有发生《激励计划》规定不得发生的情形；249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符合解锁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且来伊份已根据《激励计划》就本次解锁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待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来伊份已就本次解锁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同时，来伊份尚需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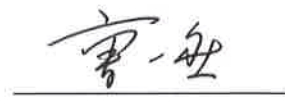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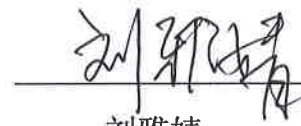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刘雅婧

2018 年 7 月 18 日